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聂政台修缮加固工程项
且

工程地点：禹州第三监狱内

工程内容：禹州聂政台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人
民币） ￥：2066519.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

城路 216 号 20 幢 3-1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3939228

传 真：0379-639392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七里河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30533532727

帐 号：258517940428

银行行号：104493007018

邮政编码：471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
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现行的古建筑施工验收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标准，承包人提出
施工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二、3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工程师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的
审核，由发包人审定，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3.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4、项目经理

姓名：杨治辉 职务：项目负责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五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方面的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后 10 天内，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承担。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进行保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施工机械、材料和施工场地管理到位。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发包人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开工审批表》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7.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5 日内 每月 4 日前报月度进度计划

7.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后三日内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21 条、22 条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

1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3.2 工程量确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签章，发包人确认签章。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签订施工合同乙方开具发票，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总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即¥619955.766元。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乙方开具发票甲方7日内支付给乙方总合同价的20%工程进度款，即¥413303.844元。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乙方开具发票甲方7日内支付给乙方总合同价的30%工程进度款，即¥619955.766元。乙方工程竣工结算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7日内支付给乙方到总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甲方7日内支付给乙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应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双方协商

16.2 竣工资料及提交时间：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后 15 日。

16.3 竣工验收：该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7、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壹份。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执行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双方约定如果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0、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款规定执行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

2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3、 补充条款

- 1、发包人所拨工程款须拨付到承包人公司帐户。
- 2、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执行。
- 3、设计变更及增加部分按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 2009、全国统一修缮定额 1995 执行。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文物保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聂政台修缮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内

二、保修期限：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期内，因工程质量的原因产生的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